

2020年2月14日 星期五

一、重要提示  
1.本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全文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了全面审核，并由公司董事长及主要负责人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  
2.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  
3.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15人，会议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4.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信东内评估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5.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审核，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6.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,406,918,19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1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7.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，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4日，股票期权行权日为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。

8.□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.控股股东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001

控股股东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周强 田旭光

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5002号 东深国际中心10-19层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电子邮箱 (0755)20280387 (0755)20280387

电子信箱 PAB\_BD@pingan.com.cn

2.实际控制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，本行为有关系的机构提供金融服务；（一）吸收公众存款；（二）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（三）办理国内外结算；（四）代理兑付、代理发行、代理承兑、代理托收、代理贴现；（五）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（六）买卖外汇；（七）从事银行卡业务；（八）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（九）提供保管箱服务；（十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3.主要经营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，本行为有关系的机构提供金融服务；（一）吸收公众存款；（二）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（三）办理国内外结算；（四）代理兑付、代理发行、代理承兑、代理托收、代理贴现；（五）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（六）买卖外汇；（七）从事银行卡业务；（八）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（九）提供保管箱服务；（十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4.□不适用

5.报告期末在册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,964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,92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 -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或按百分比计算） -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股本数（或按百分比计算） -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股本数（或按百分比计算） 4,373% 87,400,000 是 每年现金分红一次 否 否

报告